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19-095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暨减持股份累计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同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翟立女士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007,984股（占公司已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2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减持计划开始时间为2019年7月30日，结束日期为2019年11月30日，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已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减持计划开始时间为2019年8月16日，结束日期为2019年11月30日，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已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同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翟立女士共同出具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进展说明》。自2019年8月19日至2019年9月10日期间，上海同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翟立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55.265万股，占公司已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1.8669%，减持数量已过半。同时，上述股东自2019年8月20日至2019年9月10日期间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已剔除回购专

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1.4974%。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减持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减持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竞价交易	2019年8月26日	10.24	68.9500	0.1723%
	竞价交易	2019年8月27日	11.08	112.2150	0.2804%
	竞价交易	2019年8月29日	11.41	0.5000	0.0012%
	竞价交易	2019年8月30日	11.41	0.6000	0.0015%
	竞价交易	2019年9月2日	12.11	3.2900	0.0082%
	大宗交易	2019年9月9日	13.22	60.0000	0.1499%
	大宗交易	2019年9月10日	13.32	35.0000	0.0874%
	大宗交易	2019年9月10日	13.32	160.0000	0.3997%
	大宗交易	2019年9月10日	13.32	100.0000	0.2498%
小计				540.5550	1.3505%
翟立	竞价交易	2019年8月19日	9.61	155.9180	0.3895%
	竞价交易	2019年8月20日	9.78	18.5820	0.0464%
	竞价交易	2019年8月26日	10.21	40.2100	0.1005%
	小计				214.7100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	合计			755.2650	1.8869%

注：（1）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为6,624,710股。上表在计算数量、比例时，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3）上表若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减持前 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减持后 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已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已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3,430,423	10.85%	38,024,873	9.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430,423	10.85%	38,024,873	9.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翟立	合计持有股份	2,147,100	0.54%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7,100	0.5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情况	合计持有股份	45,577,523	11.39%	38,024,873	9.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577,523	11.39%	38,024,873	9.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相关股东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规范后续减持行为。公司也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董监高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 1、《股东股份减持计划进展说明》；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